

中山市政府采购

2020年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重点岸线
海洋环境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LZS2020ZF013

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日期: 2020年7月

温馨提示

1. 本项目所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2.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4.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5. 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6.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7.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8.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9.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10.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11.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1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13.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4. 质押融资说明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 号) 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刘文锋	15914681189
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文丹	13902592267
		风险管理部	赵月华	18938727559
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吴事成	0760-87911816
			袁筱雯	0760-87911859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董永锋	0760-88862907
			徐菁	0760-88862992
			章海珊	0760-88862956
5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业务部	梁攀	0760-88227161、15019540000
			苏天牧	0760-88388921、13622700101
6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业务部	郭桂云	13703043039
			陈壁	13790746032
			刘华胜	13824770347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李潇	0760-88619134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宝怡	0760-8861962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部	林于露	0760-89982335

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小企业中心	肖东奇	0760-86998780
10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管理部	张楠	0760-86939859、15119122878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分行	沙溪支行公司部	周立为	13925319818
		小榄支行公司部	李国焯	13420495864
		营业部支行公司部	华小英	18807601933
		科技支行公司部	赵春良	13424532121
		三乡支行公司部	郑晨晖	13925359322
12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王秋	1511914536 88806650

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 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 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 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 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 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的委托，对 2020 年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仪器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JLZS2020ZFCG013，采购编号：行政（20）1118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仪器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77.8 万元（含税）。

四、采购数量：采购 1 家供应商。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	需购数量
1	高速冷冻离心机	“转速 100~14000rpm，工作温度-11~40℃，处理量 36*50ml”，详见用户需求书	1
2	全自动固液一体吹扫捕集装置	配置样品自动进样器，内置吹扫捕集功能，甲醇自动萃取功能模块，详见用户需求书。	1
3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	可现场快速测定水中镉、铅、铜、锌等多个重金属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1

2.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供应商请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 15:00 期间进行网上参与投标。

（1）本项目采用网上参与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上注册登记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注册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

（2）已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参与投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上传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有不一致时，以纸质的投标文件为准）和确认投标操作。

（3）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证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东苑路187号

联系人：郝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853801

邮编：5284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单位）：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权路48号前座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873210

邮编：528400

发布人：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7月22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条款或内容，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一、说明

1、招标文件中，加注“★”的内容为必须响应满足的重要指标，如不响应或响应不足，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本项目如有涉及到的品牌及型号则只是作为参考，报价人所投设备的性能可以优于或等于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指标。

4、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固液一体吹扫捕集装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5、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招标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如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需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招标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交货期：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8、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剩余的5%在1年质保期后支付。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3) 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

9、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10、本项目的的高速冷冻离心机、全自动固液一体吹扫捕集装置、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产品已经进行过进口产品论证，本项目可采购进口货物产品。

高速冷冻离心机（配附加转子）用户需求书

一、设备用途

本站大量运用于环境监测样品水质样品澄清、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分析、有机样品冷冻提纯浓缩、微生物冷冻分析等。本次采购的离心机须同时具备冷冻功能和提供强离心力，高转速两种功能。

二、技术要求及参数

(一)工作条件

电压：230V±10%，50-60Hz

电流：10.5A，1650W（最大）

环境温度：10℃~35℃

最大湿度：10%-75%

(二)仪器配置要求

1、高速冷冻型离心机主机

2、配备相应的转子,支持 15mL 和 50mL 两种锥底离心管同时离心,且处理量需达到 36 *50mL 和 64*15mL 以上。

(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 最大容量：36*50 mL，64*15 mL，可同时或分别处理两种离心管。
- > 最大相对离心力：22,132 g
- > ★具备通用组合适配器，一个适配器可实现多种离心耗材的离心
- > ▲无需更换转子、吊篮或适配器即可离心多达 50ml 的锥形管、工作板和 250ml 试剂瓶
- > 温控范围：-11℃至+40℃
- > ▲自动待机功能，8 小时（可调节）无使用后自动停止压缩机工作，节约能耗，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 > ★预约制冷功能，可以在设置的日期和时间自动预冷，与自动待机功能相结合以大幅减少能耗。
- > ≥99 个自定义程序数；
- > ▲具有≥5 个快捷程序按键，可自动记录自定义程序快速运行常用程序。
- > 自动转子识别和自动转子失衡检测功能，离心更安全。
- > ▲气密性转子，由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测试并认证，符合 IEC 1010-2-020 annex AA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转子在最高转速下，仍可以保持 4℃。
- > 吊篮、吊篮盖和适配器可高温高压灭菌（121℃，20 分钟）。
- > 支持快速锁定转子盖/吊篮盖，简便更换转子。
- > 定速计时功能，达到设定转速后开始计时。

- > 10 档可调的软加速和软刹车功能，防止样品重悬。
- > 需提供厂家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技术服务

- 1、 质保期：整机保修一年。质保期从仪器验收合格当天起计算。
- 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提供仪器，仪器到货 15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
- 3、 人员培训：供应商需提供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 4、 如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
- 5、 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用户做好仪器的日常维护。

全自动固液一体吹扫捕集装置需求书

一、设备用途

全自动固液一体吹扫捕集装置用于土壤和水样的 VOC 吹扫捕集前处理。

二、技术要求

★1、样品瓶托盘 84 位或以上；

2、水样及内标处理:样品注射器单位增量 $\leq 1\text{ml}$ ，取样范围 1ml 到 25ml，取样精度 $\leq 1\%RSD$ ；

3、气路控制

3.1、电子质量流量计在 5-500ml/min 之间可精确控制流速；

3.2、电子压力监控记录每个样品在吹扫和烘焙时的压力；

3.3、气体供应为高纯氢气或高纯氮气，进口压力范围 65-100psig 或更广；

4、内标注入系统规格

4.1、注入系统内标位 ≥ 3 ，采用 3 态分流阀上配置的 2 通配置阀控制注入容量；

4.2、容量：1，2，5，10，20ul 的增量；

4.3、精密度： $\leq 10\%RSD$ ；

4.4、精确度： $1\text{ul} \pm 0.1\text{ul}$ ；

4.5、内标消耗量 1ul 的注入量可用 1ul；

4.6、内标容器:可配置 15ml 的内标容器 ≥ 3 个，防紫外涂层保证标样稳定性，内标容器完全密封，保证标准浓度的恒定；

▲4.7、采用 U 型捕集管技术，可选用海水、沉积物、土壤和水样的专用捕集管；

5、液体样品检测要求

5.1、可选配 5ml 或 25ml 带滤器或不带滤器的 U 型吹扫管；

▲5.2、水样可设置按比例自动稀释；

5.3、系统可自动从纯水池抽取纯水添加标样后作为空白样，全部的进样位可用于放置样品；

5.4、吹扫捕集循环时间 $\leq 20\text{min}$ ；

5.5、具有除水模式，可除掉与 VOC 同时吹扫出来的水分，避免水分进入色谱仪；

6、一般固体样品检测(包括土壤样品或者固体废物)要求

6.1、取样针:3 通道取样针，允许将蒸馏水或内标直接注入到样品瓶；

6.2、样品瓶：加热温度至少 40°C - 100°C 之间；

6.3、土壤样品可在 3 级可调速度下震荡混合均匀；

7、高浓度固体样品检测(包括高浓度土壤样品或者固体废物)要求

▲7.1 具有自动添加甲醇溶剂萃取系统；

7.2 可编程自动稀释萃取液；

8、仪器接口:RS-232 接口和 USB 接口可选。可与实验室现有仪器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安捷伦、赛默飞、岛津、瓦里安等)连接使用，且如实验室更换连接仪器，提供免费软件安装及仪器连接服务；

- 9、检测方法选择:可针对任意样品自由设置方法,任何样品位可加入 3 个内标或以上;
- 10、信息记录:系统可记录并保存所有样品、流程和方法信息的历史;
- 11、整个系统的样品通路自动检漏。内置诊断系统,一旦发现漏气,系统能自动对下届全部系统进行检漏;
- 12、系统内置测试模式,可对整个仪器的电子机械部分进行检测,包含:阀,加热器,样品瓶处理系统,液体传输系统,输入和输出;
- 13、所有阀、样品瓶处理部件、注射驱动部件等都可独立控制;

▲14、符合标准(提供相关证明):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86-2014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735-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8-2016 水质 乙腈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三、 技术服务

- 1、 质保期:整机保修一年。质保期从仪器验收合格当天起计算。
- 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提供仪器,仪器到货 15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
- 3、 人员培训:供应商需提供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 4、 如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
- 5、 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用户做好仪器的日常维护。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用户需求书

一、设备用途

仪器用于地表水、海洋、地下水、废水等水质样品中镉、铬、铜、镍、铅、锌、铁、锰、汞、砷、锑、铊、银、钴等多个重金属项目的应急监测，可现场快速准确地测定水质样品中的重金属浓度。

二、技术要求

2.1 工作条件

2.1.1 环境温度：0℃~40℃。

2.1.2 相对湿度：0%~95%。

2.2 技术指标要求

▲2.2.1 应包含以下监测项目

镉、铬、铜、镍、铅、锌、铁、锰、汞、砷、锑、铊、银、钴

▲2.2.2 检出限应达到以下要求

镉：0.005mg/L、铬：0.05mg/L、铜：0.005mg/L、镍：0.01mg/L、铅：0.005mg/L、锌：0.005mg/L、铁：0.05mg/L、锰：0.01mg/L、汞：0.05mg/L、砷：0.01mg/L、锑：0.05mg/L、铊：0.005mg/L、银：0.01mg/L、钴：0.1mg/L。

▲2.2.3 准确度

测定浓度为0.1mg/L~0.3mg/L的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溶液，相对误差≤10%。

▲2.2.4 精密度

测定浓度为0.1mg/L~0.3mg/L的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溶液，RSD≤5%。

2.2.5 线性范围广，灵敏度高。

★2.2.6 数据能实时存储，能实时保存设置的方法，能实时查看监测结果，并可方便地将数据导出到PC端。

2.2.7 携带方便，能现场打印监测结果。

2.2.8 操作软件配有中文操作界面，能友好便利的使用软件；数据查阅方便，设置的方法能实时保存和方便调取。

2.3 仪器配置要求

配备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主机、电源适配器、标准曲线配置所用移液枪（含枪头）、标准溶液及相关配套试剂耗材、便携式手提箱、仪器配套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必要材料。

提供至少满足一年使用的相关试剂耗材。

三、技术服务

- 3.1 质保期：整机保修一年。质保期从仪器验收合格当天起计算。
- 3.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提供仪器，仪器到货 15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
- 3.3 人员培训：供应商需提供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 3.4 如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
- 3.5 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用户做好仪器的日常维护。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 序号	内 容
1.1	项目综合说明：2020年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仪器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17.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120_天内有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完毕之日。
18.1	投标文件为每个标包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由正本复印，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本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6.5	采购结果公告媒体：①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②中山市政府采购网(www.zscgb.gov.cn)；③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
28.3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63号 邮编：528400 电话：0760-88266299 传真：0760-88266215 电子邮件：zscgb@sina.com
30.3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山市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是指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00.00 元。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库充支行

账 户：4400 1780 3180 5300 0952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含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

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含电子邮件）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11.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出现重大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本项目每个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12.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格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 15.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15.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并将合同交采购代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邀请函》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和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所投的每个标包进行单独密封包装，包装件数不限。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包、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 如果由于封装不严或不慎跌落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从包装中散出，但不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
-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6.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5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7.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 28.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8.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28.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853801

传真号码：0760-88853801

地址：中山市东区东苑路187号

邮编：528400

-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者响应情况作核查，如果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行为报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29.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3 条的规定备案。
-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5 名评委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4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先进行资格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资格审查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表》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移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6.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全部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价格的评审。

11.1 技术、商务评分：详见《商务评技术评分表》的评审内容。

11.2 价格评分：

11.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 = 核实后的投标总价 × 94%；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投标人须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有虚假声明，将报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3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格 / 评标价格) × 30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12. 技术商务得分满分为 70 分，价格得分满分为 30 分。

13. 综合得分 =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

16.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

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下列顺序比较列前：（1）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评分表》序号 1-4 评审项目的各评委各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的合计数（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17. 采购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其它事项

1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即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中作承诺）。				
3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参与投标成功并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签名：

日期：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5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8	满足“★”的条款或内容。			
9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评分				投标人 ...
				优	良	中	差	
1	总体实施方案	5	<p>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整体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优：投标文件完整，结构合理，内容具有逻辑性，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准确。</p> <p>良：投标文件完整，结构合理，内容具有逻辑性，响应内容较全面、具体。</p> <p>中：投标文件有缺陷，结构不合理，内容顺序混乱，响应内容不全面、具体。</p> <p>差：投标文件有严重缺陷，内容顺序混乱，响应内容不全面、表述模糊。</p>	5	4	3	1	
2	主要设备指标响应情况	30	根据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判，全部满足或优于得满分，带“▲”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他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3	安全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5	<p>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保证承诺、质量保证证明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优：安全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优于用户需求的；</p> <p>良：安全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满足用户需求的；</p> <p>中：安全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p> <p>差：安全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粗略，仅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p>	5	4	3	1	
4	培训方案	5	<p>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优：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详细、周全、合理、可</p>	5	4	3	1	

			<p>靠的，能保障工作人员独立操作和基本故障排查；</p> <p>良：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较合理、有一定理解性的，能保障工作人员独立操作；</p> <p>中：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一般的、基本完整的；</p> <p>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粗糙、不完整的。</p>					
5	企业信用	5	提供由人民银行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按要求提供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须提供人民银行的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没有提供人民银行的相关备案证明材料不得分。信用报告须在有效期内；若信用报告中，没有显示有效期的，信用报告为近一年内开具（以投标截止之日计近一年）。					
6	企业实力	5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3 个都有的得 5 分，无不得分。					
7	业绩	15	<p>供应商 2018 年至今有完成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收款发票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原件供评委核查，没有原件不得分）</p>					
	合计	70	得分总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评标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 (元)			
5	评标价格 (元)			

评委签名：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注：签订合同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住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住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2020 年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LZS2020ZFCG01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验收款：货物安装调试结束，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2. 质保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1 年后在无发现重大问题（如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而带来的设备故障问题）的情况下支付 5%。
3. 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
 - （3）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4）交付数量（加盖采购人公章）。（申请预付款时无需提供）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中山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和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满足“★”的条款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分表》的评审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分表》的评审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

1.4 招标文件“★”的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	自查结果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

二、价格部分

2.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备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表投标报价取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不能高过采购预算或者负数，否则为无效报价，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明细报价表》由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自行编制，需明细列出所有费用。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单独另外设表列出具体的报价。（注：若投标人没有列明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则视为投标人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参加投标。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若中标，投标有效期自动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_____(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全名)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12.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4.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_____同志，现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购买招标文件相关证明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粘贴购买招标文件凭证的复印件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服务产品介绍、服务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按商务评分表要求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3、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附：上表所列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社保证明。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120_天内，如若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五、技术部分

5.1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人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用户需求书”所列的内容进行响应，如果全部响应或满足，则只需在投标人响应栏填写“全部响应或满足用户需求书内容”即可，如有偏离，列出对应项，并加以说明。

(2) 标有“★”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备注
1					
2					
3					
4					
5					

(3) 标有“▲”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	------	------	-------------------	------

1				
2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标有“★”的内容必须作出响应。

3.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标有“▲”的技术参数必须作出响应，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列明提供材料所在页码。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2 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技术、商务评审要求，采用图表、文字说明等方式提交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的理解和深度。
- (2) 开展项目工作的具体方式、方法、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
- (3)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 人员和设备配置、经营场所情况、服务保障措施。
- (5) 其它须说明的情况。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